

2025年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行业以及重大危险源企业，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地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依法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工作制定全区应急物

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内设有办公室、应急指挥股、风险监测和灾害救援股、危化品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监督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股、政策法规股共8个职能股（室）。下属有1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清远市清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1个非独立核算单位预算。下属1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4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8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9.8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47.15	本年支出合计	3,947.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47.15	支出总计	3,947.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947.15	3,94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3	1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53	1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2	4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3	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1	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5	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4	8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4	8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4	8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9.82	3,6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28.34	3,02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43.21	64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54.80	2,05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08	应急救援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50.23	2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11.47	6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611.47	6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47.15	1,175.94	2,771.2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3	1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53	1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2	4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3	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1	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5	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4	8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4	8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4	8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9.82	868.60	2,771.21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28.34	868.60	2,159.74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43.21	618.37	24.84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54.80	0.00	2,054.8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50	事业运行	250.23	2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3.10	0.00	53.1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11.47	0.00	611.47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611.47	0.00	611.47	0.00	0.00	0.00	0.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9.82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47.15	本年支出合计	3,947.1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47.15	支出总计	3,947.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47.15	1,175.94	2,771.2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3	178.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53	178.5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2	40.1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7	20.7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3	78.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1	39.2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96	39.9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6	39.9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75	21.7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	4.8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8.84	88.8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8.84	88.8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8.84	88.84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9.82	868.60	2,771.21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3,028.34	868.60	2,159.74
[2240101]行政运行	643.21	618.37	24.84
[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	9.00	0.00	9.00
[2240106]安全监管	2,054.80	0.00	2,054.80
[2240108]应急救援	18.00	0.00	18.00
[2240150]事业运行	250.23	250.23	0.00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3.10	0.00	53.10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611.47	0.00	611.47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602]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611.47	0.00	611.47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75.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33.85
[30101]基本工资	144.69
[30102]津贴补贴	267.27
[30103]奖金	175.49
[30106]伙食补助费	0.35
[30107]绩效工资	78.7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30113]住房公积金	88.84
[30114]医疗费	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3
[30201]办公费	15.7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15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2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5
[30302]退休费	61.75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71.21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7.4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3.78
[30201]办公费	1.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29.00
[30213]维修（护）费	23.00
[30214]租赁费	10.00
[30226]劳务费	8.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2.4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74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6.92	176.92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0	1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 175. 94	1, 175. 94	1, 175. 94	0. 00	0. 00	0. 00	0. 00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1, 175. 94	1, 175. 94	1, 175. 94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 033. 85	1, 033. 85	1, 033. 85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33	80. 33	80. 33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 75	61. 75	61. 75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71.21	2,771.21	2,771.2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2,771.21	2,771.21	2,771.21	0.00	0.00	0.00	0.00	
车辆租赁	24.84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清城区应急救援大队工资	491.03	491.03	491.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清城区森林消防专业大队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安全科学扑救水平，以便在满足森林火灾扑救的同时，可以随时应对相邻地区扑救森林大火的增援任务，真正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有力的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清城区应急救援大队经费	112.34	112.34	112.34	0.00	0.00	0.00	0.00	为了加强和规范管理区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管理，提升安全科学扑救水平，以便在满足本地森林火灾扑救的同时，应对相邻地区扑救森林大火的增援任务，不断提高消防应急救援综合能力，真正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有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北部生态安全。
应急机制和执法能力教育培训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监管环境，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以及跟上法律的完善更新的步伐，更好的完成日常巡查监管，营造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上级部署，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拟对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在职人员以及街镇应急办展开轮岗培训，提升综合执法水平以及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应急救援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对清城区辖区内各行业企业开展的应急演练进行有效指导，达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减少次生事故的发生的目的。督促企业落实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区域生产安全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和规范我区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管理，提高森林消防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清城区应急响应和森林防火建设资金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做好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和线路维护，以及基塔、网络租赁和系统运维保障，确保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在线率不低于90%。
自然灾害宣传及信息发布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自然灾害（防汛、防灾减灾和地震等）知识科普宣传、地震设施、地震知识宣传栏更新及场所维护等开支。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及运维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与应急处突能力，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并准确地获取和处理信息，有效调度资源，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投入，加快排除重大公共安全隐患。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经费（含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	54.80	54.80	54.80	0.00	0.00	0.00	0.00	1、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管理的常态化。2、督促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区域生产安全水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947.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8.42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数比2024年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947.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8.42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数比2024年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6.92万元，比上年减少9.68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55.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购置消防设备、打印设备、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